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玫均

相　對　人　飛耀全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輝煌

當事人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謝輝輝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謝輝煌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